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7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62,190,954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865,728.62 元（含税）。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1,945,756.4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171,038.29 元（母公司），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774,718.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81,155,952.87 元，扣减 2017 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16,546,15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45,384,521.04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2,190,95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65,728.62 元（含税）。本次利润方案实施后，仍有未分配利润

925,518,792.42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12,720,155.36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